

強化社會安全網地方政府行政輔導-新竹縣場次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9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前棟2樓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

肆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簡報：請參閱附件3

伍、地方政府簡報執行規劃內容：請參閱附件4

陸、綜合座談：

紀錄：盧貞惠

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建議：

◎二期計畫新增之創新方案：如「推動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」等。

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秀鴛回應：

中央後續會有相關工作帶著地方政府一起做，目前已有三個縣市試辦中，因本方案是新的計畫，過去有相關通報進來的案件是沒有開案服務，這些未開案服務的案件，後續就由二期創新方案提供關懷訪視服務。

◎建請持續布建各類安置資源，如：特殊兒少安置機構、身障教養機構。

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慧娟回應：

（一）有關「特殊兒少安置機構」之布建，藉著此次二期計畫持續布建相關之資源，也鼓勵現有之兒少安置機構做轉型，例如，有情緒障礙之兒少在安置時較容易產生情緒上之困擾，若有適宜之親屬安置，亦或發展及培力現有之安置機構轉型做特殊兒少安置機構之資源，中央樂見及支持，故希望縣府各相關局處共同討論是否有適宜之場地及需求，再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。

（二）身障教養機構亦同。

◎簡化各類書表，如：首長監護之個案辦理護照，以公函+法院裁定狀由社工辦理，取代首長簽署同意書表。

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慧娟回應：

出養在法院上是有一定的流程，有關這個問題需要私下再找時間跟社會處來了解一下個案之狀態，因這涉及到司法院的業務，這是必須要溝通及協調的。

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工暨保護服務科邱科長玠瑋補充：

這案有與本府秘書長室(參議秘書)做過討論，因法院裁定的是新竹縣政府監護，但所有的書表都需要簽名，我們後續都會上一層簽，請縣長簽名，後來有請教過相關律師，律師覺得若是由新竹縣政府監護，應該是用公函的方式辦理兒少各類申請文件。

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慧娟補充回應：

- (一)若如此，就應該要與司法院溝通，因這會涉及到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之相關規定，這部分會再收集相關之意見後，再跟司法院討論。
- (二)若是精障者社區協作之教養機構資源，在二期計畫中有社區的服務模式據點，鼓勵可與社區內之精障專業團體建構，後續皆會有精障資源之布建。

◎發展社區疑似精神疾病收案標準及個案管理等社區多元服務。

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立中回應：

有關社區疑似精神疾病收案標準於今年8月已函頒相關之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，計畫內容訂定有(疑似)精神病患之自傷/傷人危險性簡易篩檢表，篩檢表之概念是第一線社工發現有疑似之個案，先用篩檢表評估其狀況，危險性較高之個案就可轉介至衛生局，在衛生局部分訂定有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輔導計畫，包括跟醫療院所合作，亦希望社會處與衛生局共同合作，詳細的內容請衛生局詳閱相關之規定。

二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建議：

◎個案問題複雜性高，社工處理量能有限，以及見習可近性不足，無法透過見習了解與使用在地資源。

◎社安網第2期計畫核定需布建心理衛生中心，惟該中心尚含心理師與職能治療師服務，因此衍生場地規範限制問題，需進行整體空間規劃，以利服務提供。爰建議補助規劃設計及室內裝修

等費用。

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立中回應：

- (一)有關教育訓練的部分，今天大家所提的意見未來會納入到二期計畫教育訓練的參考，另有提到心衛社工就近實習之問題，也會納入至就近之醫療院所實習，在訓練上就會非常方便。
- (二)有關規劃設計及室內裝修等費用補助問題，衛生局已經申請111年的公彩經費200萬元，請盡量使用這筆經費。

三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建議：

- ◎因應防疫措施，疫情期間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需分流辦公、居家辦公，執行通訊諮詢、追蹤與關懷等工作，需大量使用平板或筆電等較易移動之設備，但數量明顯不敷使用；另輔諮中心已成立十年，場地維護與相關設備亦須汰舊換新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科長熾妃回應：

有關硬體設施之需求，這部分再看輔諮中心整體設備實物之需求狀況後再研議。

- ◎中輟學生精神疾病與情緒障礙比例日漸升高，拒學繭居之學生需長時間輔導，致中輟時間加長，使輔導效能有限；另有家長疑似或確診精神疾患，因生活照顧無虞，卻不讓孩子就學，即使結合強入會、少年隊、社會處、衛生局等系統資源，仍會有特殊個案狀況致使學生無法穩定就學。

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謝科長昌運回應：

有關校外會的部分，教育部目前於部內正在積極的研擬因應教官離退後之相關配套機制。

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回應：

國立與縣立之差別，以後要如何處理？國立隸屬於教育部，縣立則隸屬於縣政府管轄，以後是否要統一？

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謝科長昌運回應：

這是學校主管機關之部分，跟校外會無關。

四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建議：

◎臺北市少輔會為目前建構最趨完整之單位，以臺北市為參考依據，盤點現行各地少輔會組織架構、運作模式及分析評估各模式之優缺點後，研議統一規劃少輔會之組織定位與型態、人力配置、業務內容及機關協力分工等事項，並依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及個案件數，因地制宜做彈性調整。

◎統一由中央制定少輔會與教育、社福、司法矯治等體系間之服務轉銜、分工流程及各項輔導工作評估指標與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等，策進網絡單位資源共享。

內政部警政署林標油研究員回應：

(一)有關少輔會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，為能建立各縣市適用之組織架構，將參酌台北市少輔會運作模式，提供予各縣市參考。

(二)行政院目前正召集司法院、衛福部、教育部以及專家學者研議少事法第18條第17項所述之辦法草案，有關之細節內容，尚在討論當中，就輔導方向部分，仍請衛福部、教育部共同協助。

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補充回應：

(一)有關於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輔導辦法的流程已經公佈，各部會間之協力及分工等皆已敘明，至於組織部分，內政部警政署林標油研究員提到，會再跟司法院協商之後再週知。

(二)有關社會處所提，社工學系增加民法、刑法及社政法規之多元領域基礎課程部分，各大學院校跨系選修非常方便，若要社工系增加這些課程，仍要建請各大學院校社工科系有無此需求。

(三)有關跨網絡合作會議部分，可以持續進行，行政院及各跨部會都會有相關之平台來解決問題，看到新竹縣之簡報中亦有進行此相關跨部會之協調會議。

新竹縣政府陳秘書長季媛回應：

社安網二期計畫是本縣所期待及需要的，特別謝謝中央對於我們新竹縣的支持及協助，相信中央也看到我們新竹縣的努力，以下提出幾個重點：

- (一)感謝中央在人力上的支援，是否可以擴大給社工人員之供給面？因社工人員流動率大，是否有社工人員久任機制。
- (二)有關據點和佈點部分，舊的建物不好找，亦會有安全結構的問題，建物若要騰空出來，就需要提出計畫，但計畫提出又都很緊湊，就像要蓋一座新建物，又要把所有資源整合在一起，這是需要時間處理的問題，希望未來有更多的彈性可處理。
- (三)個案服務常出現斷點，中央是否可給地方支援與指導。
- (四)中央提供地方許多的計畫，若計畫能夠提早告知，我們就可儘早規劃及因應，以及簡化作業程序。
- (五)資源整合部分，社區之村里長是關鍵人物，有關個案的問題是需要他們提供訊息，未來包括民政、鄉鎮公所及村里長等，整個體系是否更有系統的處理。
- (六)疫情對於我們生活的改變已經很顯著，後疫情時代，中央針對社會安全網部分，有無因應疫情再調整及強化的部分。
- (七)本縣每年遷入遷出增加實質人口數是6,000餘人，人口成長全國第一，概念上是比台北市多，希望可以獲得中央的補助。

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回應：

新竹縣的人口成長的確是以台灣各縣市絕對量及比率都是相對高，蘇院長亦都看到了，故蘇院長承諾學校校舍的擴增，另有關改善交通的部分，亦承諾且盡量滿足新竹縣的需求。

衛福部社工司回應：

有關社工人員之供給面部分，在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中亦有提出，就教育之巨視面來說，108年社工系畢業生有2,400多人，109年招生有2,600多人，每一年實際上畢業的學生數量是夠的，若就微視面來說，實際是否有投入職場，這是個問題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，在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中有創造資深社工員及助理之概念，目的是要解決社工兼行政庶務以外，藉由兼職助理工作中體會到學以致用的動機。

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補充回應：

新竹市有玄奘大學社工系，中央前(108)年到該大學溝通，學校表示願意培養社工相關人力。

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秀鴛回應：

- (一)剛聽完秘書長所提之問題，可見秘書長是網絡間的頭，因為有實際參與所以很清楚網絡工作中的一些關鍵，針對個案的斷點部分，需要藉由資訊系統的勾稽處理及解決，目前衛福部正朝這個方向來協助地方政府做個案銜接的處理。
- (二)有關計畫提早提出部分，相關之子計畫中央會抓緊時間讓地方政府在計畫時程不要太趕，這部分中央未來會改善。
- (三)整合村里長部分，透過老人疏忽虐待及兒少初級預防工作，中央未來會有很多方案跟村里長合作。

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立中回應：

- (一)有關民政、鄉鎮公所及村里長資源整合部分，要列入合作連結這部分個人是相當贊成，這些都是弱勢個案的入口，因此，我們應該要向他們介紹社會安全網，他們除了被動的接收我們的連結以外，也希望他們能主動的跟我們連結，效果會比較好。
- (二)有關疫情帶來的影響，除帶給我們很大的教訓，但也給予我們做了很多的調整，如：網路、視訊會議等等，有增加我們的效率，故可以發展線上的心理諮詢，亦會有某種程度上的效益。
- (三)精神病人對疫情敏感度低，若不照顧好，就會成為疫情上的破口，亦造成社區危安，若照顧好，他們其實是安全的。
- (四)有關據點部分，如何增加，建議合署辦公方式，效率可相乘、相加，心衛中心不一定要放在衛生所，若放在社福中心相對會比較好，可再彈性思考，台北及新北市是找國宅，亦是考慮的作法。

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回應：

- (一)法務部的立場不在抓人、辦人、關人，就衛生局所報告的毒藥癮部分，中央相當重視毒品政策，從第一期的4年100億，到第二期的4年增加到150億，有關防護政策，是附帶條件的緩起訴，是需要心衛社工的協助，與地檢署共同合作，網絡間的合作，用柔和性的處理。
- (二)少事法的真諦，是在保護、替代跨域性的角度。

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慧娟回應：

- (一)有關護照的問題，是辦理國外出養的問題，是需要辦理護照，這會涉及到外交部的部分。
- (二)有關新湖社福中心的問題，涉及到前瞻基礎計畫執行率的問題，若執行率不佳、落後，就會影響補助款。
- (三)有關育兒指導、家庭支持方案，可培力民間團體執行。
- (四)有關社工人力進用不足部分，請縣府支持配合。

柒、總結：

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：

- (一)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核定較晚，是由4年改為5年，相關人力配置需多團隊挹注，花較多的時間討論，以致延宕。
- (二)接下來跟所有與會人員交換意見及提醒：
 - 1、地方政府對社安網有所誤解或不是很熟悉，需澄清說明，且總統非常重視，各部會每季皆要書面向總統報告。
 - 2、台灣各面向有需要多照顧，不會因為科技的發達、經濟的成長，在一個文明進步的國家，若無法解決處在弱勢生活以及面對壓力的人民，就不是一個文明的國家。在社會安全的服務體系是否有缺漏，因此才有社安網第一期的產生。
 - 3、自2009年第1個隨機殺人事件至今總共有12件案例，整個社會瀰漫著精神疾病好像等同於暴力，我們做社安網計畫，絕對不是要把精神疾病者跟其家屬污名化，故在社安網第二期中如何強化心理衛生及司法為重要的工作。108年從健保局撈出來的數據中，有282萬多去看精神科的門診，酒精跟物質濫用加起來共29萬多，這些多為兒虐及家暴高風險者，這非單只是衛生局的工作，也會擴及到社會處相關的課題。
 - 4、另提醒教育處，情緒障礙的比率相當高，在國小5-9歲即開始出現，到了國中階段，人數就跳10倍，到高中職階段，男生有5,000多人、女生是12,000多人，這些階段的孩子，是教育處能夠介入的部分，請學諮中心及相關之輔導體系及早介入。

- 5、努力建立司法精神鑑定，加強司法、心理衛生服務、設立若干的精神病房，要建立完整的心理衛生系統，期待能在5年內完成建置。從醫院到社區，要建立一套轉銜機制，同時要將其與社安網串接起來。如在監所之精神疾患患者回歸社區時，在2個月之前由檢察官發動相關就業、教育、社政、警政一起討論回歸社區的因應作為，即時介入、儘早協助。
- 6、貧窮及就業的議題，在社安網第一期高風險家庭中有32.84%是貧窮及失業，有19.4%是婚姻及親密關係失調，有18.4%是家庭支持系統薄弱。在這部分就要讓勞工處及就服中心進來，若這些問題沒有解決，就會產生兒虐及家暴事件，是環環相扣的。
- 7、教育處需注意，學生當中有家庭教育需求者，就必須要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，而家庭教育中心應多做預防性宣導活動，有個案需輔導，就請學諮中心、專輔老師先行輔導。
- 8、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之後的銜接，這點非常重要，12歲以下全部回歸至教育、社政、衛政體系之後，司法院提供數據有254人為行為偏差，需透過教育來改變其行為及處境；少輔會現階段處理的3種曝險行為、不具有學籍之人，但具有傷人之風險行為者，仍請少輔會協助輔導，故請社政、衛政、勞政等體系儘量協助少輔會的工作。
- 9、以家庭為中心、以社區為基礎跨部門的服務與網絡合作，例：今年4月發生在某個縣市的案例，1個女士被家暴，有通報至家防中心，社工從協助聲請保護令、安置…相關的服務都做了，但這位女士覺得還是要回家，因家裡尚有4個幼子，幾天之後又被先生家暴，又通報社工，最後這位女士選擇離家，由先生照顧孩子，但先生卻讓孩子餓死。從這個案例中，為何家防社工未思考以家庭為中心，以跨部門來協力，不要只考慮服務對象，不要把孩子的最佳利益要他人來承擔，當家防社工看到孩子在脆弱性及家暴的環境之下，沒有把脆弱家庭帶進這個系統裡面，錯失了保護時機，希望這個案例不要再發生。
- 10、重大兒虐90%是6歲以下、81%是3歲以下、40%是1歲以下、

90%是沒有送托的，這些造成的原因是缺乏親職的知能、婚姻及親密關係失調及貧窮和失業，是環環相扣的，因此，各網絡間要相互緊密合作，讓兒少、婦女、老人、精神疾病者、身心障礙者都能有健康成長的機會，讓他們都能跟我們和平共處在這個社區裡，讓社會充滿溫暖、互助合作，減少暴力及傷害，亦與楊縣長的政見是一致的。

- 11、有關新竹縣社工人力的部分無法聘齊，除縣府支持外，中央亦將協助，共同努力將社安網建立起來。

捌、散會：中午12：30